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3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053089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8ef5fed1105aac160c530dd88060d644_30891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105年「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」訂於10月18日起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，目前尚有餘額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(不可跨領域)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/認證資訊/專業領域課程查詢(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>)，初步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即得以學歷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三、研習課程表詳如附件一。

四、請各單位人事人員於10月7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(網址：<https://>

elearning.taipei.gov.tw/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
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公務人員訓練處代決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臺北

VCAA0048 內部資料